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。议案《关于公司收购财信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未获表决通过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7 日 14：30

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1 幢 25 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贾森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880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173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0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880,0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173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0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收购财信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6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2500%；
反对 1,6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7500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6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2500%；
反对 1,66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75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未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饶春博、徐闪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财信发展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